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30 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对原定的煤炭价格进行调整：小沟煤矿煤价调整为 130 元/吨；红沟煤矿煤价调整为 120 元/吨。（注：以上所称小沟及红沟煤矿均属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程伟东先生 5 人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

同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8 日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 00 八煤炭采购补充协议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二 00 八煤炭供需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友三 陈献政 曹光 于雳

2008年7月28日